

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1 日 9:00-11:0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894	紫光通信	2024年11月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拟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11月11日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袁琴

联系地址：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三维大厦A座2层

联系电话：0571-87381705

传真：0571-8891155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费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5日